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7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4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8884_1_05110129097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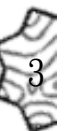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明(107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6個，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5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4日)等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

高雄市政府 1060605



10603077600



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20日(星期二)：春節初二、初三因適逢星期六、日，爰於2月19日(星期一)及20日(星期二)補假。
- 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三)至4月8日(星期日)：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四，爰調整4月6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3月3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三)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明年12月29日(星期六)至108年1月1日(星期二)：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，爰調整明年12月31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，並於12月22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7-06-05
11:07:01
章